編號：　　登錄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<table>
<tr><td colspan="6">德明財經科技大學＿＿＿學年度優秀新生入學獎學金申請書暨切結書</td></tr>
<tr><td>姓名</td><td></td><td>學系</td><td></td><td>學號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身分證字號</td><td></td><td>出生日期</td><td></td><td>性別</td><td>□男 □女</td></tr>
<tr><td>畢業高職
(中)</td><td>學校名稱(全名)：
學校所在縣市：</td><td>聯絡方式</td><td colspan="3">手機：
市話：</td></tr>
<tr><td>通訊地址</td><td colspan="5">(　　)</td></tr>
<tr><td>申請資格</td><td colspan="5">依「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優秀新生入學獎學金作業規定」辦理。</td></tr>
<tr><td>應繳證件</td><td colspan="5">□錄取國立台灣科技大學、國立台北科技大學、國立台北商業大學日間部之證明
□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單或錄取台灣本島國立大學日間部之證明
□考生本人土地銀行或其他銀行郵局(須扣匯款手續費)存摺影本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6">切結書
一、本人同意遵守「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優秀新生入學獎學金作業規定」之規定，並同意授權學校進行招生行銷等文宣時，得刊登與使用本人姓名全名等個人資料。
二、續領資格及重點約定事項如下：
(一)、續領資格：
1. 四技部學生：通過四技一年級第一學年優秀新生入學獎學金之申請者，第二學年起，前一學期成績須符合本作業規定，至多發給八學期。
2. 二技部學生：通過二技一年級第一學年優秀新生入學獎學金之申請者，第二學年起，前一學期成績符合本作業規定，至多發給四學期。
(二)、領取本獎學金之學生於畢業前，若休學者，中止獎勵；若退學或轉讀他校之情形者，除終止獎勵外，並應全額歸還已減免之學雜費。

本人已確實閱讀要點規定，並願確實遵守。

立切結書人：家長＿＿＿＿＿＿＿＿(簽章)　　申請學生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(簽章)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</td></tr>
<tr><td>初審意見</td><td colspan="5">□承辦人：　　□組長：
□符合申請資格：1.□學雜費全免；2.□比照國立大學收費
□未符合申請資格</td></tr>
<tr><td>審查委員會
核定結果</td><td colspan="5">(承辦單位填寫)</td></tr>
<tr><td>教務處
專門委員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教務長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/table>